

中国档案学会文件

中档学〔2022〕6号

中国档案学会关于做好 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档案局关于做好国家级档案专家、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和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档发〔2022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选拔工作方案要求，中国档案学会从高校及科研机构中推荐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40名。现将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全国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中从事档案教学、档案科学研究等方面工作的在职工作人员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有

良好职业道德。

2. 具有较好的理论水平和专业发展潜力。在档案法规标准、档案学理论研究、档案收集鉴定、档案信息化建设、档案编研开发、档案保管保护等领域有一定研究成果，或撰写的关于档案调研报告、决策咨询信息等被省级以上党委、政府采用的，或参与制定省级以上档案法规标准和行业文件、作出重要贡献的。

3. 工作表现出色、业绩突出，在岗位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，勇于开拓，善于钻研。

4.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一般应从事档案工作3年以上、年龄在45岁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5. 没有违法违纪行为和个人诚信不良记录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1. 个人申报。申报人员登录国家档案局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saac.gov.cn>）“通知公告”栏，下载申报表、推荐材料清单，填写申报表、准备相关材料，连同个人征信报告报所在单位。

2. 单位审核。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材料，出具现实表现材料、党风廉政鉴定材料，提出推荐意见后报中国档案学会。

3. 汇总推荐。中国档案学会汇总审核申报材料，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推荐人选报国家档案局审定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纸质版材料

1. 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申报表7份（附件1）。封面推荐单

位填写中国档案学会。所在单位在第 7 页填写推荐意见，并签字盖章，7 份表格均需盖章。

2. 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。

3. 申报表所列专业成果、获奖及专利情况复印件各 1 份。

4. 申报表所列论著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复印件各 1 份（代表作不超过 2 部）。

5. 申报表所列论文全文及其杂志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复印件各 1 份（代表作不超过 8 篇）。

6. 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材料 1 份。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7. 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党风廉政鉴定材料 1 份。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8. 个人征信报告 1 份。

（二）电子版材料

1. 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申报表单独扫描为 PDF 文件，命名格式为：姓名_单位_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申报表.pdf。

2. 上述 2-8 项文件，按顺序合并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，命名格式为：姓名_单位_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其他申报材料.pdf。

3. 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推荐人选信息表（附件 2），命名格式为：姓名_单位_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推荐人选信息表.xls。

五、截止时间

请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在 2022 年 7 月 5 日 24:00 前完成申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 纸质申报材料请快递至中国档案学会办公室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106 号，电话：63020081

2. 申报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：dazjtj@163.com

邮件主题请注明：姓名_单位_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申报。

附件：1. 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申报表

2. 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推荐人选信息表

